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78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王秀蘭

被　　告　彭裕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移送管轄(115年度壢小字第95號案件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萬3,243元，及其中5萬9,941元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伊婕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